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榄综听告〔2025〕1012 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焕传五金厂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姚焕传

经营者身份证号码：45252519****05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D9QAUI4R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利源工业区利源一路南一街 12 号二楼之 1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5 年 8 月 11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五金制品制造，未能提供环评批复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资料。经查，你单位自 2022 年 5 月始从事五金制品制造，上述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。2025 年 8 月 26 日，经复查，你单位车间已停止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适用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和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项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圆整 (¥: 310,000.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、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2025年9月18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